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3-040 号公告）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 日